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批 准：张 芊 (总经理)

核 定：蔡子祥 (工程师)

审 查：杨 燕 (工程师)

校 核：邓瑞光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秦明珠 (工程师)

编 写：秦明珠 (工程师) (参编章节：第 2、4、5 章)

汪荣元 (工程师) (参编章节：第 3、7 章)

王文田 (工程师) (参编章节：第 1、6 章及附件附图)

前 言

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福地路北侧、宁东路西侧局部地块。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土地集约利用，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进程；有利于带动投资、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019年6月14日，本项目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19]79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9月27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主持召开了《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于2020年10月修改完成了《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6月15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句行审水保(2021)013号”文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64hm^2 。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2020年1月~2020年12月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回顾性分析；2021年1月~2023年3月采用的是实地调查监测方法。监测方法包括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集沙池法、抽样调查法、遥感监测等，监测点位共布设3处，主要成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纳入到工程主体建设监理工作中，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虹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通过全面监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保质保量完成，并对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控。

工程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区内采取了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期内实施，总体满足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2023年3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在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下，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查阅了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验收、工程结算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及建议，建设单位积极落实后，我公司共计对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72个单元工程进行核查后，认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满足验收条件。

水保验收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水规〔2018〕4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经分析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符合验收条件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本项目弃方按照要求全部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方案批复的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不存在材料弄虚作假或重大技术问题的情况。	符合验收条件
7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项目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条件
8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水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6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3.2 弃渣场设置	12
3.3 取土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6
4.3 总体质量评价	30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1
5.1 初期运行情况	31

5.2 水土保持效果	3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3
6 水土保持管理	34
6.1 组织领导	34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5
6.5 水土保持监理	3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7
7 结论	38
7.1 结论	38
7.2 遗留问题安排	38

附件:

- 附件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附件 5 土方合同以及土方落实情况说明
- 附件 6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节选部分）
- 附件 7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验收鉴定书
- 附件 8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 附件 9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 附图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 附图 4 雨水管网竣工图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福地路北侧、宁东路西侧局部地块。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特性见表 1-1。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6267.46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85859.3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08.14 m²。项目建筑密度为 43.67%，容积率为 1.30，绿地率为 9%，机动车停车位 25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859 辆。

表 1-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句容市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小/9.64hm ²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2021 年 6 月 15 日，句行审水保 [2021]13 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20 年 1 月~022 年 7 月	
	水保工程	2020 年 1 月~022 年 7 月	
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	9.64hm ²	
	实际扰动范围	9.64hm ²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实际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3%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
林草覆盖率(%)	9	林草覆盖率(%)	10.8%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6567m、透水路路面 1.34hm ² 、土地整治 1.05hm ² 、雨水回用系统 1/350(套/m ³)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85hm ² 、撒播草籽 0.20 hm ²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 1 套、临时排水沟 3925m、临时苫盖 7.06hm ² 、临时沉沙池 5 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611.13 万元	
	实际投资	573.06 万元	
	投资变化原因	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受市场因素影响措施单价略有浮动。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合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虹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 1 号办公楼 4864 室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联系人	张芊	联系人	郭志慧
电话	13306975798	电话	13951823725
电子邮箱	790428461@qq.com	电子邮箱	/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34766.0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334.75万元（未决算）。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20栋2F-3F标准厂房，同时配套建设变配电房、地下消防水泵房、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工程。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20栋标准厂房，从南向北，呈双列依次排开。地块内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周边布置景观绿化。结合景观，沿用地红线布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I期工程位于地块西面和北面，从南向北依次为1#~20#楼双号楼栋以及19#楼；II期工程位于地块东面，从南向北依次为1#~18#楼单号楼栋。

项目南出入口（主出入口）接福地路，东出入口（次出入口）接宁东路，地块范围内以道路环线包围多数标准厂房。地下室位于3#厂房，为地下消防水泵房。消防流线设计合理，道路环通，消防登高面满足建筑防火要求。项目区景观将中央集中绿地、组团绿地以及城市绿化带渗透紧密联系，使中心景观与组团绿地景观有机融合、互为借景，形成协调统一的整体效果。

表 1-2 建设项目特性表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二	建设单位	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 II 有限公司			
三	建设地点	句容市开发区，福地路北侧、宁东路西侧局部地块。			
四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五	建设工期	项目施工期 31 个月，2020 年 1 月动工，2022 年 7 月完工，其中 2020 年 1 月~2021 年 5 月进行 I 期工程建设，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进行 II 期工程建设。			
六	工程总投资	34766.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334.75 万元			
七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6267.46m 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85859.32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08.14 m ² 。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I 期	II 期	合计
一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9085.39	35344.61	94430.00
其中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4966.60	16271.51	41238.11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28303.30	16389.89	44693.19
	绿化面积	m ²	5815.49	2683.21	8498.70
二	总建筑面积	m ²	52077.89	34189.57	86267.4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1669.75	34189.57	85859.3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08.14	0.00	408.14
三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6811.01	46046.49	122857.50
四	容积率	/	1.3	1.3	1.30
五	绿地率	/	9.84%	7.59%	9%
六	建筑密度	/	42.26%	46.04%	43.67%
七	停车指标				
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3	115	258
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469	390	859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交通

施工道路布置总体与项目区内永久道路设计相结合(施工结束后再铺设硬化路面)，并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不需另设区外道路，可减少区外道路占地。项目区中心位置南北向铺设施工便道一条，宽约8m，长约291m；东西向横支路6条，宽4m，长366m；施工道路总占地面积3792 m²，临时占用绿化区与道路广场

区。

（2）施工生产生活区

设于用地红线范围外，南面用地红线与福地路之间的空地，用地类型为公共绿地，总面积为0.20hm²。目前该区域已拆除临建，完成场平，并交付土地管辖部门。

（3）施工材料

砂、石等建筑材料由市场购进，不存在对原料开采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混凝土主要采用商品混凝土，可减少人工拌和原材料堆放占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交通便利，施工材料及机械可由现有道路运送至本项目区。

（4）施工水、电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为自来水，用电为市政用电。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市政接入，不需要另设专门线路，可减少因线路占地带来的水土流失。

（5）工期

项目施工期31个月，2020年1月动工，2022年7月完工，其中2020年1月~2021年5月进行I期工程建设，2020年12月~2022年7月进行II期工程建设。

1.1.6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9.64hm²，其中永久占地9.44hm²，临时占地 0.20hm²。

表 1-3 工程征占地统计表

区域	占地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备注
	I 期	II 期	小计			
建筑区	2.50	1.63	4.12	永久占地	旱地	
道路广场区	2.83	1.64	4.47			
绿化区	0.58	0.27	0.85			
临时堆土区	(0.52)	-	(0.52)	临时占地	公共绿地	I 期工程、II 期工程共用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	0.20			
总计	6.11	3.53	9.64			

1.1.7 土石方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方总量为5.0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2.12万m³，填方总量为2.92万m³，弃方总量为0.76万m³，借方总量为1.56万m³，利用土方总量1.36万m³。项目回填方充分利用自身挖方，弃方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江苏发发建设有限公司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未设置弃渣场。借方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江苏发发建设有限公司外购解决。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该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句容以侵蚀堆积岗地、冲积谷地为主，地形波状起伏，岗谷高差一般在5~20m，岗地地形坡度一般小于15°，地表侵蚀严重，高程一般在30~48m之间，近地表大多分布第四系中、上更新统粉质粘土、粘土。

项目地貌类型为岗地，场地高程32.0m~33.5m，地势略有起伏。

(2) 地质条件

本项目场地主要涉及5个工程地质层，11个亚层。根据勘探揭示的地层结构和渗透性，勘探深度范围内的地下水按埋藏条件可分为孔隙潜水和微承压水。

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项目区不属于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灾害危险区。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遭受和引发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小，适宜进行工程建设。

(3) 气候气象

句容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温度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

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分配比较协调。年平均气温15.5℃左右，年无霜期240d，日照1984.2h；1951~2017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251.5mm（句容站，下同），详细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1-4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句容站）

项目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5℃
降水	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1.5mm（1951~2017年）
	最大年降雨量	1878.6mm（1991年）
	最大日降雨量	307.8mm（1974年7月30日）
风向	主导风向	秋冬以东北风为主，春夏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
	多年平均风速	3.5m/s
日照	年均日照	1984.2h
无霜期	无霜期	约240d

(4) 河流水系

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距黄梅河的直线距离约为2.9km。

黄梅河发源于宁镇山脉中的胄王山，从北向南，流经黄梅、石狮两乡镇，最后在土桥镇南水门桥同句容河合二为一注入秦淮河。黄梅河是自九华山骑马岗附近山谷的水经固江口南流，流到后塘、前塘、下涧西等8个村庄的村边所形成的一条季节性河流。这一自然河流全长14km，枯水期往往无水；春末夏初的梅雨季节洪水往往沿河咆哮而下，且夹有大量黄色泥沙。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雨水汇集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阶段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等措施，将泥砂限制在项目建设区内，对项目周边河流影响较小。

(5) 土壤、植被

句容市土壤有五大类，分别为水稻土类、黄棕壤土类、紫色土类、石灰岩土类、红砂土类、潮土类共6个土类。经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壤类型为黄棕壤。黄棕壤粘粒含量高，常形成粘重的心土层，甚至形成粘磐，具有较强的抗蚀性。

按照中国植被区划，项目区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植被包括针叶林、阔叶林、山顶灌丛、竹林等。亚热带、热带树种、疏林草地均有分布。项目区现状植被以杂草为主，林草覆盖率约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工程区属于“南方红壤区（V）→宁镇江南丘陵土壤保持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镇江市土壤侵蚀类型一级分区为水力侵蚀类型区，二级分区为南方红壤丘陵区，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公报（2018年）》，镇江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165.82km^2 ，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113.64km^2 ；中度侵蚀面积 19.51km^2 ；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32.67km^2 。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句容市开发区（黄梅街道）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句容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句容市开发区（黄梅街道）属于句容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土壤侵蚀等级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句容市非常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多年来，结合当地实际大力开展蓄水保土的植树造林和绿化美化活动，特别是近几年来，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扎扎实实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相应配套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体系，强化监督管理，使全市的水土保持工作步入法制化、正规化道路，在水土保持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自身的特点，在设计、施工等环节，切实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预防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加强预防保护和监督监测，并结合区域环境绿化美化，积极做好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防治，积极改善生态环境，使项目由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减到最小。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6月14日，项目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19]79号）；

2019年7月4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118300000264）；

2019年11月20日，项目取得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69585号）；

2019年11月20日，项目取得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8320190004号）；

2019年12月1日，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发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土方分包合同》（合同编号LDUG008）；

2020年1月16日，项目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83202001160101）。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总平面布置图、建筑设计图和施工图等。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工程进度规划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9月27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主持召开《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于2021年1月修改完成了《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6月15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句行审水保（2021）013号”文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评价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该工程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符合性分析与评价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第三条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批复方案中确定的两区划分一致,无变更。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64hm ² ，与批复方案确定一致。	未达到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5.04 万 m ³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 5.00 万 m ³ ，增加了 0.8%。	未达到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场外施工道路,同批复方案中确定的一致,无变更	未达到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第四条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经调查,本项目为净地出让,施工前场地为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含有部分建筑垃圾,不适宜进行表土剥离。	不涉及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面积 1.05hm ² ，与批复方案一致。	未达到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验收确定的重要单位工程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与批复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不涉及
第五条	(1) 新设弃渣场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2) 渣场变化设计稳定安全问题的。	未涉及	不涉及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设计方案水土保持专章中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防洪排导、降水蓄渗、

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5个单位工程；排洪导流、场地整治、降水蓄渗、点片状植被、沉沙、排水、覆盖 7个分部工程。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该工程水保方案中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64hm²，工程建设期实际扰动面积为 9.64hm²，实际扰动的面积与方案批复的面积对比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发生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单位：hm²

监测分区	方案批复扰动地表面积	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建筑区	4.12	4.12
道路广场区	4.47	4.47
绿化区	0.85	0.85
临时堆土区	(0.52)	(0.5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总计	9.64	9.64

根据表 3-1，实际的扰动土地面积较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未发生改变。

3.2 弃渣场设置

水土保持方案中未单独设置弃渣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无弃渣场，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3.3 取土场设置

水土保持方案中未单独设置取土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无取土场，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各区域的水土流失特点，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该工程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根据工程的布局及建设情况适当调整了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更加符合工程的实际防护需要，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

表 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实际发生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批复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建筑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无变化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透水路面	雨水管网、透水路面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无变化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	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	无变化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	无变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	无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1) 建筑区

该区采取的工程措施包括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网 4266m, 实际实施 4266m, 与水保方案一致。

(2) 道路广场区

该区采取的工程措施包括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网 2301m, 实际实施 2301m; 透水路面 1.34hm², 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落实。

(3) 绿化区

该区采取的工程措施包括雨水回用系统 1 套，有效容积 350m³，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落实；主体设计的土地整治 0.85hm²，绿化工程开始前进行的土地整治，为绿化种植营造良好土壤基础。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该区主体设计的土地整治 0.20hm²，临建拆除后已实施。



透水路面（2023.1.6）

表 3-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实施时间
建筑区	雨水管网	m	4266	4266	0	2021.1-2021.3 2022.1-2022.3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2301	2301	0	2021.1-2021.3 2022.1-2022.3
	透水路面	hm ²	1.34	1.34	0	2021.4 2022.4
绿化区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350	350	0	2021.4
	土地整治	hm ²	0.85	0.85	0	2021.4 2022.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0	0.20	0	2023.3

如表 3-3 所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量比较基本一致。

3.5.2 植物措施

(1) 绿化区

该区采取的植物措施主要为景观绿化 0.85hm²，与已批复方案一致。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该区主体设计的撒播草籽 0.20hm²，土地整治后已实施。

表 3-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实施时间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0.85	0.85	0	2021.4-2021.5 2022.6-2022.7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20	0.20	0	2023.3

如表 3-4 所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量比较基本一致。

由监测结果可见，绿化区景观绿化工程以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模式，在满足植物措施水土保持作用的前提下，兼顾美化环境，提升景观，选取了多种花叶乔灌木并点缀少量高大名木，营造多彩的视觉效果。树种选择：选用乔、灌、草结合方式形成带状、片状景观，同时采用乔木（树池）进行点缀。



景观绿化（2023.1.6）

3.5.3 临时措施

(1) 建筑区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资料以及询问相关单位，结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施工资料和监理资料，在建筑区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 1.48hm^2 。

(2) 道路广场区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资料以及询问相关单位，结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施工资料和监理资料，在道路广场区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 1 套、临时排水沟 1442m、临时苫盖 4.30hm^2 、临时沉沙池 4 座。

(3) 绿化区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资料以及询问相关单位，本项目在绿化区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 1995m、临时苫盖 0.72hm^2 。

(4) 临时堆土区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资料以及询问相关单位，结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施工资料和监理资料，在临时堆土区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 298m、临时苫盖 0.52hm^2 、临时沉沙池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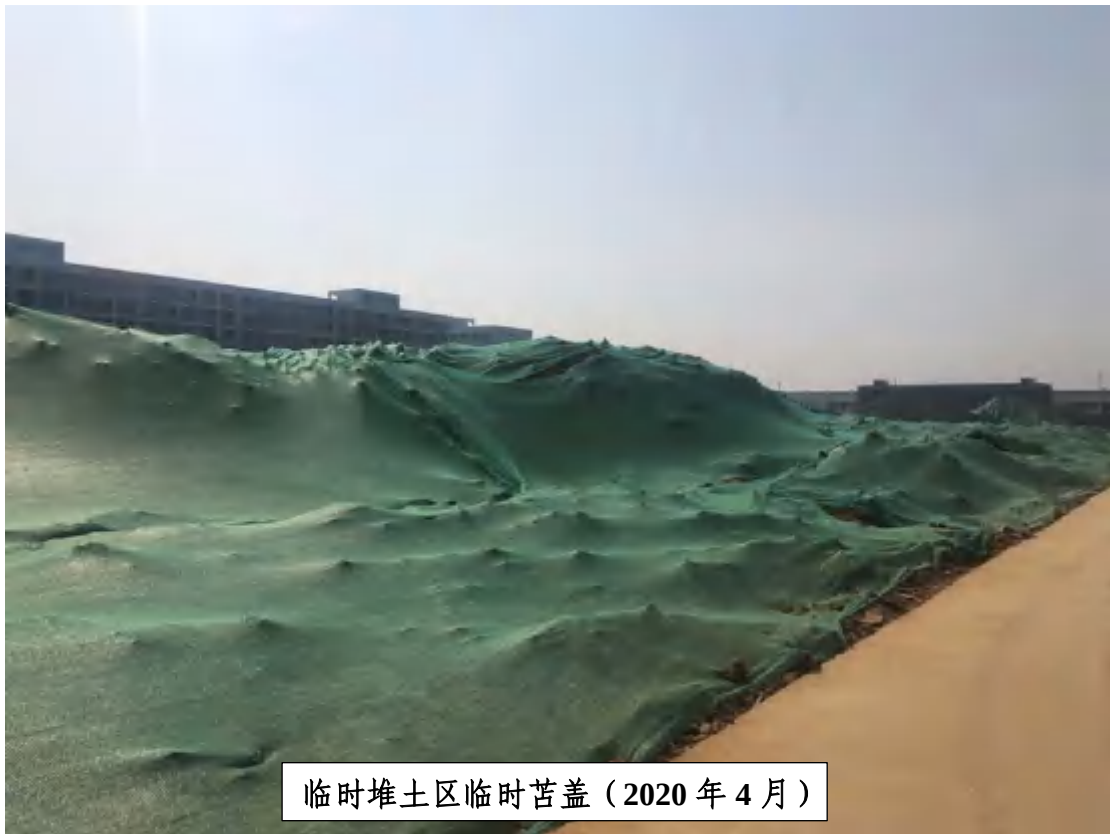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资料以及询问相关单位，结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施工资料和监理资料，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 190m、临时苫盖 0.04h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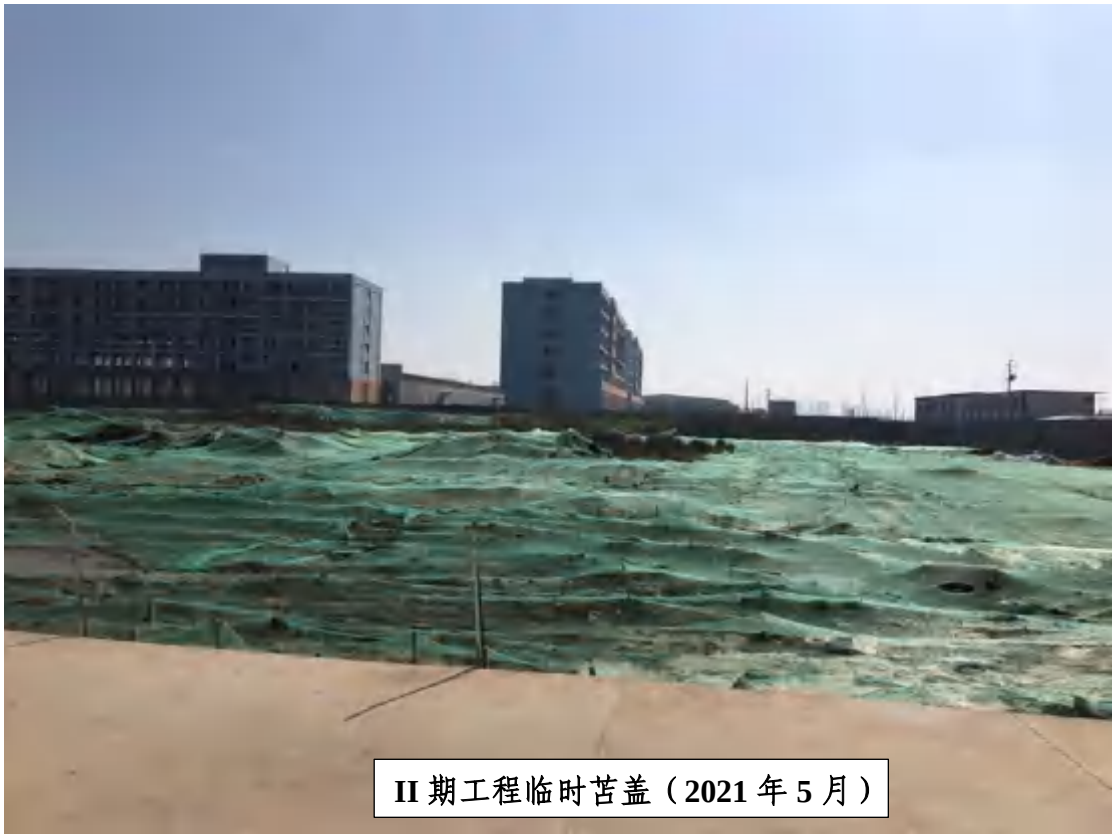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2020年4月）



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2020年4月）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实施的时间及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情况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实施时间
建筑区	临时苫盖	hm ²	1.63	1.48	-0.15	2020.1-2021.12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m	1147	1442	295	2020.1-2022.3
	临时苫盖	hm ²	4.47	4.30	-0.17	2020.1-2021.12
	临时沉沙池	座	4	4	0	2020.1 2021.1
	洗车平台配套 沉淀池	套	1	1	0	2020.1
绿化区	临时排水沟	m	1778	1995	217	2020.1-2022.3
	临时苫盖	hm ²	0.85	0.72	-0.13	2020.1-2021.12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298	298	0	2020.7
	临时苫盖	hm ²	0.52	0.52	0	2020.6-2020.12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2020.7
施工生产 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190	190	0	2020.1
	临时苫盖	hm ²	0.04	0.04	0	2020.1-2022.7

如表 3-6 所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量比较，①建筑区临时苫盖实际布设情况较水保方案设计减少 0.15 hm²；②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实际布设情况较水保方案设计增加 295m，临时苫盖实际布设情况较水保方案设计减少 0.17hm²；③绿化区临时排水沟实际布设情况较水保

方案设计增加 217m，临时苫盖实际布设情况较水保方案设计减少 0.13hm²；其原因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做出调整。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31.7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31.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9.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7.65 万元，独立费用 22.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万元。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了 38.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比方案中减少了 1.9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减少了 4.9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与方案中相比减少了 0.33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了 26.12 万元，基本预备费在验收阶段不需考虑，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发生变化，按照方案批复的数额进行缴纳。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表见表 3-6。

表 3-6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方案计列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一	工程措施	333.69	331.72	-1.97
1	雨水管网	87.34	92.34	+5.00
2	雨水回用系统	70	69.75	-0.25
3	透水路面	171.52	164.61	-6.91
4	土地整治	4.83	5.02	+0.19
二	植物措施	134.43	129.47	-4.96
1	景观绿化	134.3	129.32	-4.98
2	撒播草籽	0.13	0.15	+0.02
三	临时措施	77.98	77.65	-0.33
1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	2.05	1.98	-0.07
2	临时排水沟	28.11	29.13	+1.02
3	临时沉沙池	2.06	2.22	+0.16
4	临时苫盖	44.23	42.8	-1.43
5	其他临时工程	1.53	1.52	-0.01
四	独立费用	48.77	22.65	-26.12
1	建设管理费	0.59	1.15	+0.56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85	1.5	+0.65
3	勘察设计费*	7	7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33	8	-22.33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	5	-5.00
五	一~四部分合计	594.87	561.49	-33.38
六	基本预备费	4.69	0	-4.69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11.57	0.00
八	水土保持总投资	611.13	573.06	-38.07

如表 3-6 所示，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比较，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①工程及临时措施投资变化：工程措施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实际投资却减少了。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材料、人工单价及相关成本控制得较好。

②植物措施投资变化：植物措施实际投资较批复水保方案减少了。主要原因是材料、人工单价及相关成本控制得较好。

③临时措施投资变化：临时措施投资统计台账缺失，结合 2020 年和 2021 年价格水平，对临时措施单价进行调整。同时临时措施工程量较批复水保方案有了调整，导致了临时措施投资小幅度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详见表4-1。

表4-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览表

项目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	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监理单位	江苏虹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施工单位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运营养护单位	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全面负责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为加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小组领导及成员包括了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根据情况，及时召集各方联席会议，群策群力，以设计单位主导，研究通过相关设计修改。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最新方案施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进行问题反馈，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运作，高度重视设计文件质量。

工程方案报审前，设计单位组织土建、结构、装饰装修等行业专家对工程方案进行审查；方案批复后，根据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及时修改施工图设计；施工中，设计单位还安排设计代表入驻现场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当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不明或需要变更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设计与施工有机结合。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由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组成。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写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质量控制程序和方法，及时进行项目划分并上报质量监督站确认。在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重点就质量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人员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合理的施工程序与施工方法。在施工过程中，严把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监理单位实行了全过程旁站监理，坚持每道工序首先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及时纠正。上一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前不准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经取样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使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由句容市安全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督。质检单位负责检察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整改。

一、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工序施工，施工工序由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进行监督和验收，每道工序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二、要求建设单位主要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在施工重要工序和重要环节派员参与旁站，掌握工程建设动态变化，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协调有关事宜；

三、要求参建单位按照设计与规范要求制定合理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四、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现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1) 质量保证体系及执行情况。

施工项目部本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施工宗旨，以创优质工程为质量目标，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动、决策质量创优工作，成立了以项目总工程师为组长，质检科科长为副组长，各施工处质检员为成员的质量检查小组，负责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落实质量领导小组的决策。各施工队队长对工程项目创优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程项目创优负责。项目部配备专职质检工程师，各施工队设质量检查员，形成班组、施工队、项目部三级质检体系，实行逐级质量验收。

① 施工质量思想保证措施

项目部成立以来，不断加强质量意识宣传教育，使全体参建人员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各自应负的质量责任，本着对国家、对业主、对企业负责的态度，精益求精，正确处理好质量、进度、成本三者之间的关系，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以优质工作质量保证优良的工程质量。

② 施工质量组织管理措施

在本工程的施工中，项目部成员从项目经理到各分部工程施工员，都签订责任状，明确各自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部配备专门的质检总工负责工程质量管理，下设质检小组，并设有专职质检员；在现场设立试验室，负责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试验检验工作；设立施工测量组，负责工程施工测量工作，各部门、各施工队分工负责，相互协调，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网络，使工程全过程、全方位处于质量受控状态。

③ 施工质量规章制度保证措施

项目部严格执行“三检制”及质量奖罚制度。每道工序均实行由施工班组初检，现场施工员复检，项目部专职人员终检，三级自检合格后，按规范要求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报请监理人员验收，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员认真做好每天的施工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测量放样记录。并定期进行整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实行处罚。

④施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施工质量，项目部经常组织施工技术人员、质检员认真学习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在施工中进行层层技术交底，对于设计图纸、文件中不清楚、不明确之处及时向监理或设计单位提交报告，做到切实了解和掌握工程的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程序及规范施工，对于重要的分部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组织人员编制详尽的技术方案，编写施工工艺并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都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跟班指导施工作业，质检人员跟班实施过程监控，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对于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的技术人员，均选用技术好，操作熟练的工人。所有施工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实行挂牌上岗，以利于现场管理。

⑤物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部严格控制物资材料的质量。选用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负责物资采购、验货、保管和发放。所有物资材料在供货质量、信誉、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评价后选择从有良好信誉的企业、正规厂家采购，所有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合格资料，物资管理从进货、检验、试验、进库、登记、标识、出库、使用等各个方面层层把关，确保材料质量。

项目部选派技术素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设备管理，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各类设备，各种设备在进场前均进行了检验和认可，证明可以满足施工需要方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规定，确保正常运行使用。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防洪排导、降水蓄渗、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 5 个单位工程；排洪导流、场地整治、降水蓄渗、点片状植被、沉沙、排水、覆盖 7 个分部工程；各区域雨水管网、透水路面、雨水回用系统、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共计 172 个单元工程。工程措施项目划分

标准见表 4-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72个单元工程。我公司共核查单元工程172个，单元工程核查率为100%。经核查，工程防护护垫质量合格，按设计要求实施，主体工程区满足工程护坡防护要求；各区土地整治到位，满足植被恢复要求；已实施绿化区域植被长势基本良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各核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为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3。

表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区	名称	名称	工程量	划分标准	单元工程数量
防洪排导工程	建筑区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4266m	按段划分, 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3
	道路广场区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2301m	按段划分, 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4
降水蓄渗工程	道路广场区	降水蓄渗	透水路面	1.34hm ²	每 0.1 ~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绿化区	降水蓄渗	雨水收集池	350m ³	每个单元工程 30~50m ³ , 不足 30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7
土地整治工程	绿化区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0.85 hm ²	每 0.1 ~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绿化区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0.85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建筑区	覆盖	临时苫盖	1.48 h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5
	道路广场区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442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5
		沉沙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	1 套/9m ³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沉沙池	4 座/18m ³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覆盖	临时苫盖	4.30 h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	43

					个以上单元工程	
	绿化区	排水	临时排水沟	2983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座/4.5m³	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 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覆盖	临时苫盖	0.59 hm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临时堆土区	排水	临时排水沟	300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覆盖	临时苫盖	0.22 hm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90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覆盖	临时苫盖	0.04hm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合计				172		

表4-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汇总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核查数	核查率	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67	67	10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路面	2	2	100%	合格
	降水蓄渗	雨水收集池	7	7	100%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1	1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1	1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23	23	100%	合格
	沉沙	临时沉沙池	2	2	100%	合格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	1	1	100%	合格
	覆盖	临时苫盖	68	68	100%	合格

4.2.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该工程未设置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相关内容。

4.3 总体质量评价

该工程共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172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工程 172 个，核查率 100%。经评定：主体工程区工程防护措施、土地整治及绿化措施均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的运行管护责任由建设单位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工程运行正常，安全稳定性良好，历经多次暴雨仍保证运行完好，未有雨排水不通畅的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定期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内景观绿化进行管护、检查，防止受到环境、气候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绿化生长受阻。目前项目区植被长势良好，基本上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预期效果。

5.2 水土保持效果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因建设活动造成的各个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防治，采取各种水土保持措施，使项目设计水平年末的水土流失治理度符合标准。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垂直投影面积计。

经核定，各防治分区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64hm²，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面积 2.38hm²，建筑物覆盖面积、硬化面积 7.25hm²，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8%的防治目标。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面积			建筑物覆盖面积、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区	4.12	4.12				4.12
道路广场区	4.47	4.47	1.34		1.34	3.13
绿化区	0.85	0.85		0.84	0.84	0.00
临时堆土区	(0.52)	(0.52)				(0.5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20	0.20	0.00
合计	9.64	9.44	1.34	1.04	2.38	7.25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 ÷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根据 SL190-200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 500t/（km²·a）。本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土壤侵蚀量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和安全运行而逐渐减少，侵蚀模数达到值 300t/（km²·a），土

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达到方案批复的 1.0 的防治目标。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实际拦渣量与弃渣总量的比值。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永久弃渣量 0.76 万 m³，实际挡护的渣土量为 0.755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3%，达到水土保持设计 99%的防治目标。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为净地出让，施工前场地为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含有部分建筑垃圾，不适宜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计表土保护率。

（5）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times 100\%$$

该工程扰动范围内实施的植被恢复措施包括：栽植乔灌木。工程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按照投影面积计算）1.05hm²，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1.04hm²，林草植被恢复为 99.0%，林草覆盖率为 10.8%。

（6）六项指标防治效果与目标值比较

通过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渣土防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林草覆盖率为 10.8%，本项目为净地出让，施工前场地为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含有部分建筑垃圾，不适宜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计表土保护率。设计水平年时，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目标。各项指标防治效果值与方案设计目标值对照表详见表 5-2。

表5-2 六项指标防治效果值与方案设计目标值对照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7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	99.3%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9%	10.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自查初验工作过程中，验收工作组向工程沿线群众共发放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群众如何反响，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参考内容。验收调查共发放调查表10份，收回10份。具体群众满意度调查见附件9。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由总经理负责，工程部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并与监理单位相互配合，形成了全面高效的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多次在召开的生产例会上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并要求各施工单位以召开文明施工专题会议的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的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从监测报告及监理日志等资料记录来看，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投入使用；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各项水保措施运行正常。

6.2 规章制度

在工程建设中各参建单位，始终坚持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阵，加强相互之间协调和配合，按照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学习水土保持建设的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安装单位严格执行要求，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保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到位。

施工单位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根据施工单位管理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适合该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控制工程质量。

6.3 建设管理

根据《招投标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所有的参建单位在人才队伍、设备器材、历史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最后选定了具有相应资质、实力、良好业绩、信誉及报价合理的企业为最终合作单位。工程防护、临时措施均含在主体施工合同中，绿化工程进行单独招标。

建设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分别签订了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按照项目进展情

况和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分阶段、分时间支付合同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款支付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合同条款和财务审核以及专款专用的程序进行结算。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实际开展时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实际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集沙池法、抽样调查法、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对工程区防治责任范围、施工地表扰动、土方挖填、防治措施数量、植被恢复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以全面反映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对周围环境的水土流失影响等。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布置，项目建设期布设 3 个监测点，施工期道路广场区 1 个、自然恢复期绿化区 2 个。通过定期监测以及调查咨询的方式，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扰动土地情况、土方挖填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等。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成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9 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根据监测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及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之前，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渣土防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林草覆盖率为 10.8%，本项目为净地出让，施工前场地为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含有部分建筑垃圾，不适宜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计表土保护率。综上，项目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总体而言，监测单位履行了职责，采用了资料分析、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合理方法确定扰动面积和土石方动态变化情况；监测点位布设基本合理，基本反映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过程材料和总结报告内容基本全面。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基本可信。

6.5 水土保持监理

该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虹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单位于 2020 年 1 月进场，对该工程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建安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进行监理，同时做好现场协调和资料管理工作。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监理部由 7 人组成，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部在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公司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认真为业主服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该工程制定了监理规划、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理工作制度等。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中拟定了工程质量验评项目划分表，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重要项目制定出相应的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以达到质量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同时拟订了质量监督检查控制点的项目划分表，在施工过程中控制质量、安全、进度，采取发监理通知单、联系单等方法，使工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单位对工程防护、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等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监督，较好的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句容市水利局与第三方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到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并提出“项目基本完工，仅剩局部收尾和场内绿化措施的布设工作，建议加快场内施工进度，完善场内水保措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到水利局备案。”

建设单位非常重视监督检查意见，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加强了水保措施的落实与完善，并在项目完工时委托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16 元，缴纳凭证见附件 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管理责任、工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各项水保措施已发挥一定的作用，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基本落实到位。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制度。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渣土防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林草覆盖率为 10.8%，本项目为净地出让，施工前场地为空地，表层土为杂填土，含有部分建筑垃圾，不适宜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计表土保护率，六项指标值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水土保持管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总的来说，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达到批复方案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针对绿化区应加强植物措施管护力度，以防受天气、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绿化植被生长受阻，定期维护能有效确保植被成活率。项目区雨水管网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清淤疏通，防止堵塞积水。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开始做平整工作，并做好裸土苫盖。

(2) 项目现场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建设施工临时排水沟。

(3)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开始进行 I 期工程基础开挖。

(4) 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I 期工程基坑开挖出土及承台建设工作。

(5)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I 期工程主体建筑封顶。

(6) 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进行 I 期工程永久管网建设施工。

(7)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 I 期工程永久管网建设。

(8)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 I 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9)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进行 II 期工程基础开挖。

(10) 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完成 II 期工程基坑开挖出土及承台建设工作。

(11) 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II 期工程主体建筑封顶。

(12) 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开始进行 II 期工程永久管网建设施工。

(13) 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 II 期工程永久管网建设。

（14）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 II 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5）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第三方开展水保方案编制工作。

（16）2021 年 6 月 15 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句行审水保(2021)013 号”文予以水保方案批复。

（17）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8）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3 月上旬拆除施工生产生活区临建并实施撒播草籽绿化。

（19）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委托函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以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确保验收报告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并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特此函达。

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19]79号

项目名称：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1183-47-03-531743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_句容市_开发区中兴西路南侧，福地路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34766.09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计划用地141.77亩，新建标准化工业厂房、配电房和开闭所等共计22幢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22300平方米。项目直接建设投资34766.09万元，预计产业园可通过招商优质的投资企业，实现带动投资约360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2019-06-14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句行审水保〔2021〕01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

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局提交联东U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申请，本局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项目句容市开发区、福地路北侧、宁东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9°7′9.8″，北纬31°58′16.2″。

本项目占地面积9.6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9.44公顷，

临时占地0.2公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20栋2F-3F标准厂房以及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

本工程挖填方总量 4.92 万 m^3 ，其中开挖土方 2.08 万 m^3 ，填筑土方 2.84 万 m^3 ，借方 1.55 万 m^3 ，余方 0.79 万 m^3 。项目计划总建设期为 34 个月，计划从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4766.09 万元。

项目区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2°C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75.6mm，最大年降雨量为 1981.6mm，多年平均风速 2.8m/s。

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内型以黄棕壤为主，水土流失类型以水蚀为主，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 \text{ t}/(\text{km}^2 \cdot \text{a})$ 。

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一）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其中道路广场区和建筑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的预测结论。

（二）基本同意工程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64 公顷（96430 m^2 ）。

（三）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11.13 万元，其中工程

措施 333.69 万元，植物措施 134.43 万元，临时措施 77.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万元（115716 元），其余为其他费用；请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表土保护率 不计；渣土防护率 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0%；林草覆盖率 10.80%。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切实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监测实施方案及时报市水利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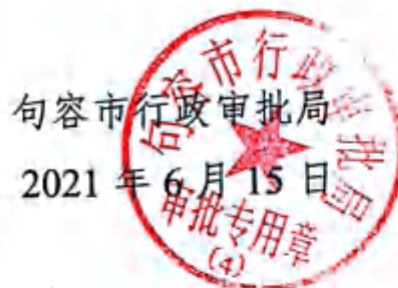
（四）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并严格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

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六）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投资》（财税【2020】58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向地方税务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8日向句容市财政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13316元，还应补缴2400元。

四、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如你单位未取得该工程项目的正式批准手续，工程项目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该工程建设方案如有调整、应到我局办理变更手续或重新申请许可。



抄 送：市水利局

001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1 (句容市)

执收单位代码: 126129

苏财准印(2018)032-004号M

06043184

No: 06043184

执收单位名称: 句容市河道管理所

填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地区代码: 321183

缴款人	全 称	句容市联东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句容市财政局		备注栏	
	账 号				账 号	11040300090000585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城中支行营业部			
代收银行网点代码				开票方式		直接解缴	缴款方式	转账	
收入项目代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标 准	数 量	金 额	复核:	
08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113,316.00	记账:	
								银行签章:	
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 113316		

收费单位 (盖章):

票面校验码: 3947

经办人: 管毓

第一联 缴款人收据



账单详情

(消费)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

¥ 2400.00

已入账

交易日期	2021/11/03
交易金额	2400.00
交易货币	人民币
入账日期	2021/11/04
入账金额	2400.00
入账货币	人民币
交易卡号	广发真情卡(5586)

我要分期

吃喝玩乐享5折

后浪一代



入库查询													
执行查询 统计 导出 结果列设置 条件列设置 排序 自定义条件设置 查询评价 切换界面 打印 帮助													
查询条件													
查询结果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行业门类	计税依据	课税数量	税率	税额合计	税款所属地名称	主管税局 (税、分署)
1	91330581231421184X	江苏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11-03	2021-11-03	建筑业	2,000.00		1.2000	2,400.00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合计								2,000.00			2,400.00		

工程土方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LDUG008

发包方（甲方）：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江苏发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句容联东 U 谷一期科技产业园项目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基础土方开挖、基坑回填。

1.4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因此作为对合同单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按照甲方要求工期完成。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业主对甲方实施经济处罚，此处罚金额由乙

方进行支付。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业主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 2.3 执行）：

- a.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 b.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c.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 d. 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工期延长的要求。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2 工程所需回填土的压实系数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如因回填压实系数不足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委派 **包卫杰**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4.2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明显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3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业主的有关指示、要求。

4.4 协助乙方向业主办理按总合同条款允许的变更和签证。

4.5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6 甲方及时组织业主、监理、审计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委派 **周华池**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

5.2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业主、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5.4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数据测量、变更及签证资料整理工作。

5.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业主、甲方、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

5.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第六条 合同造价

6.1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土方开挖前的现场自然地坪标高为基准，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基底标高计算开挖及回填量，此数据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审计的验收和确认。

6.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单价是综合包干单价，是不再计取任何费率，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的单价，基坑开挖、回填单价为用方 7 元/m³；内场驳运 12.5 元/m³；基础灰土回填为 46 元/m³（含拌合灰土）；如遇不同楼号基坑开挖与回填同时施工，回填楼号土方按 9 元/m³。零星台班租赁价格：大挖机：2150 元/台班；小挖机 960 元/台班；土方车 50 元/车次；装载机 1250/台班；大炮头机 2350/台班；小炮头机 1600 元/台班；压路机 2150 元/台班；推土机 2200 元/台班。（此价格一次性包死，并包含：当地政府、居民等外界的一切协调费用；土源、挖机、运输、地形初整等一切费用），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6.3 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一切安全责任及事故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自我防范意识，加强车辆管理，如乙方人员和车辆出现意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

6.6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的要求。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法

7.1 土方开挖与回填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付进度款至由甲方确认工程量计算总金额的 60%。

7.2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量的 90%，余款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60 天内付清。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承兑汇票贴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违约责任：

7.5.1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资金不足、事故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结算价款按单价的 70% 计算总费用，剩余结算价款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7.5.2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挑衅闹事、向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政府讨要工程款等事件则按次数处以 1 万元/次的处罚，该处罚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7.5.3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乙方逾规定期限尚未开工，或开工后工程明显迟缓，作业无常，施工质量不达标，经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仍无意改善的；

(2).乙方及项目部管理混乱，业主及监理要求撤换的；

(3).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发生严重损害甲方企业声誉和信誉的行为；(4).其他情况导致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的。

第八条、其他

8.1、乙方在承包该项目的经营活动中，不得私自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因该项目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且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8.12.1

土方落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建设的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9.64hm²，其中永久占地 9.44hm²，临时占地 0.20hm²。经实际监测统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方总量为 5.0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1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92 万 m³，弃方总量为 0.76 万 m³，借方总量为 1.56 万 m³，利用土方总量 1.36 万 m³。

目前土方挖填工作已经结束，现对本项目落实土弃方去向和购方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为项目建设责任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产生余方和购方由江苏发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决。我公司与乙方单位江苏发发建设有限公司双方达成协议，项目余方必须堆置于政府指定地点，购方必须来源于合规料场，并按照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由于本项目开工时间较久，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力搜找以往渣土转运证和土方弃置文件，发现相关文件已遗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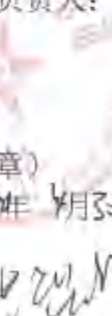
3、在运输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句容市渣土处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土方运输管理工作，合理规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土方运输过程中已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注意控制车速，有效避免了土方洒落，确保土石方防护工作得到有效落实，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句容市联东金崇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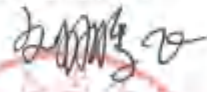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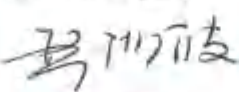
苏 JG1.2

工程名称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10#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 层 /4129.14m ²
施工单位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顾文明	开工日期	2020.1.16
项目负责人	潘义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婧	完工日期	2021.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19 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51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8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 15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潘义成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王海波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施婧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顾文明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施婧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联东 U 谷句容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09#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 层 /4129.14m ²
施工单位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温惠清	开工日期	2020-12-23
项目负责人	朱正银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婧	完工日期	2021.12.2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19 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51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8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 15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12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2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